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新北洋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新北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06,479股新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2016年6月29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丛强滋及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31,490,090股新股，并于201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31,490,090股新股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解禁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65,712,40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69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49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6 名，分别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丛强滋及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股东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
|----|------------------|------------------|-------------------|-------------------|-------------------|------------------|
| 1  |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479,740        | 10,479,740        | 10,479,740        | 0                |
| 2  |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83,761         | 4,883,761         | 4,883,761         | 0                |
| 3  |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4,680,273         | 4,680,273         | 4,680,273         | 0                |
| 4  | 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069,801         | 4,069,801         | 4,069,801         | 0                |
| 5  | 丛强滋              | 丛强滋              | 4,069,801         | 4,069,801         | 69,801            | 4,000,000        |
| 6  |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306,714         | 3,306,714         | 3,306,714         | 0                |
| 合计 |                  |                  | <b>31,490,090</b> | <b>31,490,090</b> | <b>27,490,090</b> | <b>4,000,000</b> |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丛强滋及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增加                | 减少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1,694,350         | -                 | 31,490,090        | 20,204,260         |
| 高管锁定股        | 20,204,260         | -                 | -                 | 20,204,260         |
| 首发后限售股       | 31,490,090         | -                 | 31,490,090        | 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614,018,052        | 31,490,090        | -                 | 645,508,142        |
| <b>三、总股本</b> | <b>665,712,402</b> | <b>31,490,090</b> | <b>31,490,090</b> | <b>665,712,402</b> |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新北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新北洋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 3、新北洋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新北洋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